



1 在紧急时

1-5 交通事故

(1) 成为受害者(受害方)时

请参照 [N交通 5-1 \(2\) 当遭遇交通事故时](#)

(2) 作为加害者(肇事方)时

请参照 [N交通 5-1 \(1\) 当自己交通肇事时](#)

(3) 交通事故证明书的取得

“交通事故证明书”是汽车安全驾驶中心就发生交通事故之事出具的证明书。在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金时需要该证明书。申请表并不一定要从事故现场的警察那里领取，在住所附近的治安岗也可索取。

要求赔偿者可以是被害人、加害者、拥有损害赔偿要求权的家属、雇主以及保险金的领取者等。请一定注意，如果没有向警察提出交通事故的申报，将领取不到证明书。

1-6 犯罪

在遭受抢劫、空宅偷窃以及被暴行、尾随跟踪、暴力团伙等侵害时，请尽早与附近的警岗或警察署商谈。在紧急情况时，请拨打 110 报警。